

开源证券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公司 2024 年净资产为负，持续被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重大亏损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0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4,952,456.47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03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 2024 年净资产为负，持续被风险警示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038 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持续被风险警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董事会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038 号）；

（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04 号）；

（三）《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开源证券

2025年4月10日